

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申請表

115.9.1 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申請期限：上學期：9月30日前，下學期：3月31日前)

申請人	姓名	應研閱切結事項後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電話
父母 (監護人)					
學生					
代理人/ 其他領款人					

切結：該生絕無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，本表所填資料及檢附證件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

期別	學年度	學期	領款人姓名：
就讀學校：			金融機構：
☐ 大學(含四技、二技、七年一貫後二年、研究所、博士班)			存摺帳號：
☐ 專科(二專、五專、七年一貫前五年)			
☐ 高中(職)			
☐ 國小、國中			

審核意見	☐ 符合補助新台幣 元整 ☐ 103.12.31 後由其他里遷入大光、南灣、龍水無加倍 ☐ 戶籍遷回未滿一年無加倍 ☐ 不符合補助規定： ☐ 不符合設籍規定(須 103.12.31 前曾設籍在恆春) ☐ 學雜費業經減免 ☐ 其他	應附證明文件 ☐ 繳費收據正本與繳費項目明細。 1. 電子收據需有繳費證明章、就學貸款者須有對保單。 2. 私立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、博士班申請就學獎助金者，得免付繳費收據。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章)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請加附「在學證明」。 ☐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非恆春鎮農會者，須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)。 ☐ 父母(監護人)或學生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任一方須含 103.12.31 日前曾設籍恆春鎮之記事，如現戶戶籍謄本無 103.12.31 日前設籍本鎮記事，應附手抄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。 ☐ 其他相關申請文件。 ※大光南灣龍水三里需符合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六條使得加倍核發。
------	---	--

里幹事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(秘書)	鎮長

茲收到(里) 學生 學年度 學期教育獎助申請表件。

註：本獎助學金撥款須與全國助學補助系統資料勾稽比對後(約5月底及11月底比對結束)無重複領取政府相關教育補助者始能撥款，預計於每年7月31日前及12月31日前撥款。

里幹事：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